

云南省文物局

云文物函〔2021〕27号

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文物保护意见书，作为审批基本建设工程的附件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| 建设工程名称 |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|
| | 建设单位名称 | 永平县交通运输局 |
| | 考古发掘单位 |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|
| |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| 此次考古调查勘探，已基本查明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沿线及两侧50米范围内文物分布情况，存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甸山遗址（大横山祭祀遗址）、州级文物保护单位菜园子双鹤桥和昌宁县古茶树群（黄家寨古茶树群）等3处已知文物点，新发现昌宁尖岩子洞陶片采集点和昌宁扁尾村石器采集点2处文物点。 |
| 是否需要进行文物保护工作 | 是 | |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》，我局对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交的《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评估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评估报告》所提意见。

二、文物点保护意见：

1. 拟建工程滴水管 2 号大桥（K19+425）紧邻于州级文物保护单位菜园子双鹤桥东端上方通过，应调整工程设计线路至菜园子双鹤桥的建设控制范围之外；

2. 拟建工程昌宁东互通连接线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甸山遗址（大横山祭祀遗址）所在山脉南侧山腰处通过，工程施工应避让大甸山遗址（大横山祭祀遗址）的保护区域；

3. 拟建工程落水连接线止点距离州级文物保护单位昌宁县古茶树群（黄家寨古茶树群）较近，施工过程中应避免爆破、钻探、挖掘、修建便道或其它作业对该文物点造成破坏；

4. 新发现文物点尖岩子洞陶片采集点位于拟建工程线路范围外，乌尾村石器采集点所在区域未发现文化堆积，文物部门暂不做进一步处理。

三、在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文物（如昌宁田园镇所在坝区除已知的大甸山遗址外，还有多个青铜器出土点），请第一时间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报告当地文物部门。

